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25号文批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040万元增加至14,720万元，总股本由11,040万股增加至14,72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80万股，于2018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40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20万元。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40】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20万股，均为普通股。 |

| | |
|---|---|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p>（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p>（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p>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p>（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p>（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p> |

| | |
|---|---|
| <p>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p> | <p>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p> |
|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提前 5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提前 2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p> |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

| | |
|---|---|
| <p>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p> | <p>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p> |
|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